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26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麦锦东，男，出生，身份证
住址：深圳市，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周旭中，男，出生，身份证住
址：广东省，身份
证号码：。

被执行人：周旭生，男，出生，身份证住
址：广东省，身份
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麦锦东与被执行人周旭中、周旭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2793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7280658.53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1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周旭生名下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82号阳光海岸花园6区10、11幢11幢1101号房全套【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23606号】、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82号阳光海岸花园6区地下室749号车位【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02387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

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旭生名下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82号阳光海岸花园6区10、11幢11幢1101号房全套【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23606号】、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82号阳光海岸花园6区地下室749号车位【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02387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青
审 判 员 黎 浩 泉
审 判 员 李 业 旺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 延 勋